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28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住	指	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汇智公司	指	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
修合公司	指	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兆嘉公司	指	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公司	指	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公司	指	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嘉汇公司	指	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润公司	指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中房(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兆丰董事表示:不能“保证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东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焕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福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830,799.73	64,990,291.21	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9,253.94	53,212,863.52	-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5,006.50	2,030,391.83	10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775,479.82	-164,517,424.97	1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179	-9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179	-9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3.20%	减少2.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79,282,380.61	6,088,118,720.46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4,685,507.10	1,686,540,130.86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85.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9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36.76	
合计	-5,752.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2%	158,460,235	158,460,235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9%	31,756,243		质押	12,130,000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24,046,469	10,488,343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	9,997,844			
刘朝晖	境内自然人	0.45%	1,338,908			
杨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187,10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000,000			
彭程	境内自然人	0.32%	950,000			
冯洪燕	境内自然人	0.32%	937,2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852,5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756,243	人民币普通股	31,756,243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58,126	人民币普通股	13,558,126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7,844	人民币普通股	9,997,844			
刘朝晖	1,338,908	人民币普通股	1,338,908			
杨建明	1,1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7,10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彭程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冯洪燕	937,293	人民币普通股	937,2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52,568	人民币普通股	852,568			
马伟东	845,893	人民币普通股	845,8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化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8,804.40	657,684.03	1594.87%	汇智公司应收水电费、厂房出租费增加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00%	嘉润公司偿还银海租赁借款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100.00%	嘉汇公司向施工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利息	2,172,160.83	23,221,315.17	969.04%	应付中房集团借款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2,874,750.00	8,818,627.70	206.76%	本期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计提股利594.39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0	150,000,000.00	177.78%	汇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400万元,苏州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10000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5,724.70	100.00%	公司总部本期确认因未实现的利息收支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0,830,799.73	64,990,291.21	39.76%	本期交房面积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50,372,828.81	38,249,774.77	31.69%	本期交房面积增加,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3,717.94	4,087,135.15	72.09%	本期交房面积增加,结转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693,816.69	1,346,660.33	-48.48%	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443.11	69,466,150.47	-100.20%	上期公司总部将持有的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10.253%股权转让共确认投资收益6825.99万元,联营企业北京盛世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期盈利,上海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118.51万元
营业外收入	49,214.24	70,400.00	-30.09%	本期违约金收入4.63万元;苏州公司上期收到税费返还5万元,违约金收入2.04万元
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200,000.00	-40.00%	苏州公司本期捐款10万元,兆嘉公司捐款2万元;上期苏州公司捐款20万元。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34,007.71	119,247,393.37	52.48%	苏州公司、嘉汇公司上年同期尚未开始销售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00.00	-100.00%	苏州公司上期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503.05	188,100,785.68	-62.25%	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43,345.35	180,394,424.30	35.95%	本期项目公司支付工程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27,311.48	260,604,543.19	-36.52%	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减少,兆嘉公司上期支付华夏科技诉讼案败诉执行款5540.58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52.08	6,613,271.92	-99.87%	公司总部上期收到瑞斯康达股权转让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7,533,739.96	-100.00%	公司总部上期收到瑞斯康达股权转让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	嘉润公司上期收到中房集团投资款1000万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4,400,000.00	106,000,000.00	696.60%	本期公司融资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66,925.52	6,377.78	1419938.41%	本期总部收到中住地产承诺款296.65万元;嘉汇公司收到贴现款8760万元;上期为嘉润公司收到增资款利息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000,000.00	104,600,000.00	238.43%	嘉润公司本期归还中房集团借款15000万元,银海租赁借款15000万元;汇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3600万元;嘉汇公司偿还银行借款1800万元;上期公司总部归还中房集团借款10000万元,深圳公司偿还银行借款460万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25,304.70	4,590,900.93	547.48%	公司偿还借款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0,000.00	8,871,088.89	28.96%	公司总部本期支付融资费用289.60万元,支付公司债券保荐费用20万元;兆嘉公司支付融资服务费829万元;上期嘉润公司退回中房集团增资款700万元,兆嘉公司支付融资服务费187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日主要经营指标

2015年1-3月年公司房地产项目共新开工面积0万平方米,期末在建面积7356万平米,竣工面积0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面积2.07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13943.36万元;汇智公司(主营工业地产租赁、管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9.39万元。

2015年1-3月房地产在建项目开发情况见下表: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期末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签约销售额(万元)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项目进度
长沙	中房·F联邦	岳麓区	0	294.56	0.11	竣工
	中房·瑞致	芙蓉区	20.72	3627.95	0.62	在建
重庆	中房·千寻	沙坪坝区	0	1140.02	0.34	竣工
	中房·那里	九龙坡区	21.25	2620.04	0.39	在建
	暂未定案名	南岸区	0	0	0	前期
苏州	中房·颐园	吴江区	31.59	6260.79	0.61	在建
天津	暂未定案名	宝坻区	0	0	0	前期
合计			73.56	13943.36	2.07	

(二)公司债发行工作进展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41749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我公司提交的《公司债发行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015年2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三)其它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1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由于合同纠纷起诉复耳科技,后华夏科技依据“补充协议”对兆嘉公司提起反诉。我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61号,对本案判决如下:兆嘉公司支付华夏公司欠款2381.2万;兆嘉公司支付华夏公司违约金5540.58万元。该判决已执行完毕。我公司认为终审判决由兆嘉公司承担赔偿是公正理的,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已由兆嘉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14年7月,兆嘉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立案通知。2014年12月,兆嘉公司收到最高院(2014)民申字第1089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由最高院提审。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案正在审理中。	2014年12月11日	本项诉讼最新进展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91。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财务资助利率及期限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提供3.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我公司向兆嘉公司提供12,800万元财务资助的资金,期限由一年调整为三年,利率为调整为11%;兆嘉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3.2亿元,我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兆嘉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按其持有的兆嘉公司股权比例(20%)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5年01月14日	本项诉讼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06。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房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由我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房(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按照出资比例(51%)提供财务资助3,060万元,天津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按出资比例(49%)提供财务资助2,940万元。	2015年02月14日	本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1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特别承诺,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若我公司股价未达到20元/股,中住地产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的股份。	2008年12月05日	持续	按承诺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目前中住地产旗下的其他房地产资产,包括北京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分公司、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等部分股权,尚在处置过程中,或因其资产状况不宜转入上市公司,中住地产即将予以处置;对于该部分资产,中住地产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12个月内处置完毕。2014年6月30日,经我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住地产根据实际情况对尚未完成的三亚公司、惠州公司清理的完成期限进行了变更,中住地产承诺最迟在2016年底前完成三亚公司、惠州公司的资产处置工作。	2008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清理完毕;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分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的资产清理工作正在抓紧推进,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三亚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变更后的营业范围与房地产无关。关于豁免中住地产处置三亚公司的议案已经中房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中房地产股东大会审议。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于上海中住及拟清算的北京华能、江苏华能、北京裕泰、上海华能物业、华汇仓储等,中住地产承诺如下:A.如果上述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2007年5月31日评估值,则中住地产以现金补足;B.上述公司从2007年5月31日至清理时不发生或有负债等其它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如果期间发生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则中住地产承担发生或有事项之损失。	2008年12月05日	持续	已纳入中房地产的拟清算企业中,北京裕泰、华汇仓储、上海华能物业、北京华能已经清算完毕,清算后剩余资产价值均不低于2007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不需现金补足。江苏汇智于2014年12月清算完成后,收回剩余财产价值低于评估值2,966,452.19元,中住地产已按照前述承诺以现金2,966,452.19元补足差额,款项已于2015年1月21日到账。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通过划分区域市场避免同业竞争,包括:A.我公司重组完成后,在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有房地产业务及拟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城市或地区重庆、四川、贵州、广西、陕西、湖南、湖北等,中房集团及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以合作、参股等任何间接方式从事新的可能对我公司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等;B.对于我公司重组前中房集团及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我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已经开展,尚未完成的可能对我公司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已做出通过转让、委托销售、委托管理等方式委托与中房集团不具有关系的第三方继续经营的安排,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C.我公司重组完成后,在我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我公司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我公司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我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中房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008年12月05日	持续	除广东东莞中房龙城项目是中房集团收购我司之前下属企业遗留的项目,现正在进行后期销售外,目前中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中房地产开展业务的城市或地区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于2013年9月承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及最终审判结果中,若因《补充协议》兆嘉公司承担了应由中住地产承担的责任,中住地产将给予兆嘉公司相应补偿。	2013年09月27日	持续	按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7日	公司资本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流通股东	一季度销售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5年03月03日	公司资本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流通股东	一季度业绩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5年03月12日	公司资本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预算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5年03月20日	公司资本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策略和土地储备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26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刘兆丰董事对本项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不能保证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薪、绩效工资、职务津贴及其它补贴构成。其中基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后发放,其它补贴等按月或按年发放。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合约》。

刘兆丰董事对二、三项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因提供的资料过于简单,没有其它可以支持的资料,无法判断薪酬方案、绩效合约内容的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先生、刘红宇女士、郭海兰女士对二、三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15年度绩效合约两项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合约》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刘兆丰董事对本项议案弃权票,理由:因提供的资料过于简单,没有其它可以支持的资料,无法判断豁免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先生、刘红宇女士、郭海兰女士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豁免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我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我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拟确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的报酬为6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我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确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为3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先生、刘红宇女士、郭海兰女士对第五、六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控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文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吴文德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先生、刘红宇女士、郭海兰女士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选举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吴文德先生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30。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吴文德先生简历

吴文德,男,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化工部荆襄矿务局基建处、北京地铁公司、中南煤炭干校、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中建土木公司等;曾任中天房地产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住地产副总经理;中房地产董事、总经理。现任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文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控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控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核查,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树、刘红宇、郭海兰

日期: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27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耿忠强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的意见如下:

本次豁免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29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情况介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相关文件精神,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认真对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和推进。截止目前,中住地产已完成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分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公司”)的营业执照变更工作。现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要求,中房地产拟豁免中住地产履行关于处置三亚公司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中住地产关于三亚公司的原承诺及变更情况

原承诺:中住地产在中房地产发行股份及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对三亚公司的处置。

前次变更情况:2014年6月30日,经中房地产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住地产对原承诺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内容为:在2014年底前完成三亚公司税务清算工作,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清算工作;考虑到由于税务清算和诉讼事项后续处理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客观原因导致2015年6月30日前确实无法完成全部清算工作,中住地产将采取加速清算或采取变更三亚公司营业范围等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如采取变更营业范围的措施解决问题,将提请中房地产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豁免关于三亚公司处置的相关承诺内容,该项工作最迟在2016年底前完成。本次变更事项已于2014年6月14日披露,公告编号2014-51号。

2、三亚公司最新处置进展

三亚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注册手续,三亚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百货、家用电器、鲨手三亚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房地产经营无关。中住地产提请中房地产股东大会豁免其履行处置三亚公司的承诺事项。

二、豁免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我公司重组以来,三亚公司除处置重组前遗留的地产项目之外,未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此次三亚公司营业范围已变更为非房地产主业,彻底解决了三亚公司与我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此次豁免中住地产履行处置三亚公司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的要求。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倪庆东进先生、李志江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先生、刘红宇女士、郭海兰女士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豁免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的意见如下:

本次豁免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30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